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重整相关事项的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日披露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公函【2016】0298号（公告编号2016-039）。对于上述问询函的回复，已于4月22日通过董事会会议决议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系统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6年4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有关事项向公司发出《关于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相关事项的工作函》（上证公函【2016】0437号），现将全文披露如下：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近日，你公司通过业务系统提交对我部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298号）的回复。2016年4月28日，你公司披露2015年度报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年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关于对我部问询函的回复

你公司在对我部问询函的回复中称，优道投资下属乾灏投资等4家合伙企业向你公司汇入了7.46亿元资金，没有证据证明有资金从你公司回流给4家合伙企业，也没有证据证明你公司对4家合伙企业的投资人

进行了兑付，故以此认定你公司确认对 4 家合伙企业债务的依据充分。近期，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已公开对优道投资相关非法集资案的判决书。判决书显示，非法集资涉及资金 12.5 亿元，其中除 3.7 亿元回流至投资者外，全部由成某某、周某乙等个人实际使用，相关非法集资款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已完全兑付完毕。判决书同时显示，相关个人为非法集资的责任人，优道投资为非法集资的相关实施主体，公司在非法集资中虽曾过桥 7.46 亿元，但未实际获得资金，也未被认定承担责任。

针对前述情况，请你公司核实下述事项并补充回复后，再行公告：

1、在非法集资案相关判决已经认定相关责任人、资金实际流向已经明确、优道投资为非法集资实施相关主体、公司也未被认定责任的情况下，公司仍以相关资金往来作为普通债权债务向优道投资下属企业全额确认债务。请公司及管理人充分说明该等债权确认的合法性和必要性，并聘请律师事务所就此发表专项意见。

2、判决书显示，截至 2015 年 7 月 6 日案件公诉时，非法集资案中投资人 7.7 亿余元集资款已获兑付，仅余 3.8 亿元资金尚未偿还。在 2016 年 3 月 17 日法院审理终结前，剩余的 3.8 亿元投资款也已经得到全额兑付。在投资人已经得到全额兑付、相关责任人已经明确、公司未实际使用资金的情况下，请公司及管理人核实优道投资下属 4 家合伙企业仍向公司全额申报债权的依据，并聘请律师事务所就此发表专项意见。同时，请公司按照我部前期间询函要求，核实并提供优道投资下属 4 家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信息。

3、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和 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告，你公司大股东万源稀土选取豁免公司的 11 亿元债务中，包括优道投资下属 2 家合伙企业

乾灏投资、富义投资申报的债权；公司也已向优道投资下属另 2 家合伙企业芮嘉投资、纯优投资偿付了已确认的债务。请你公司和管理人核实是否须就已向优道投资确认的债务予以重新确认，如拟不重新确认，请说明后续追偿的具体安排。

二、关于股票停复牌事项

2016 年 4 月 28 日，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5 年年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强调三方面内容：一是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存在被认定为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导致暂停上市的风险；二是最高院将股东的投诉材料转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下称“新疆 高院”），要求其立案对*ST 新亿破产重整一案进行核实和查明，相关核查结论尚未形成；三是公司本期无主营业务收入，公司大股东或其关联方向公司注入资产存在不确定性，导致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具有不确定性。

前期，我部已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向你公司发出工作函，要求公司在回复我部 3 月 31 日的问询函，准确完整地回应投资者关心的事项并公告后，再行申请办理公司股票复牌。现鉴于公司年报审计意见强调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及投资者产生重大影响，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2.1 条、第 12.11 条的规定，在前述事项的不确定性消除前，对你公司股票暂不复牌。

后续，我部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投资者和相关各方意见，决定是否办理公司股票复牌事宜。在此期间，你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应当勤勉尽责，积极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的重大进展。

特此公告。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